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271
S/18845

4 Ma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四十二年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73、131、

136 和 14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

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

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87年5月1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转交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阁下致你的函件。

“最近我通过一些信件，提请你注意自从宣布了民族和解政策，并在实践中继续执行这一政策后，许多阿富汗难民回到了祖国，并且越来越多的难民希望在消除了由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制造的障碍后返回家园。

* A/42/50。

“我在致你的前几封信里转达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一些建议，解释了在道义和物质上由民族和解的人道政策所形成的让阿富汗难民返回祖国的可能性。我还提供了阿富汗难民的生活状况以及在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之下所受待遇的具体资料。

“我们作出这些建议时适当考虑了这些建议对为尽快解决阿富汗周围的局势而举行的日内瓦谈判进程的影响。

“同时，我们根据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和平外交政策的原则及和平共处原则，通过外交渠道采取了争取同巴基斯坦和伊朗这两个邻国关系正常化的具体步骤，以促进同这两国当局间的谅解。

“但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不仅未本着诚意对我们的措施作出答复，却相反加紧制造我国避难同胞回国的障碍，有鉴于此，我谨提出一项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无法称为宣传手段的具体和切实的建议。

“我谨请你同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接触，并根据我国对同这两国建立睦邻关系的诚意，告知这两国，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希望上述两国当局允许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一个代表团访问巴基斯坦和伊朗。

“由民族和解最高委员会代表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将访问在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阿富汗难民营。代表团将了解阿富汗难民生活条件的真象，认识他们的希望和要求，并将根据事实和现实情况向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提出具体而有建设性的建议。

“我们认为这些访问将有助于区分真正的难民和极端主义的反对份子，同时又创造与基于各种原因被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拘留在某些难民营的阿富汗难民进行直接接触的可能性——这种直接接触是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不可剥夺的权利。代表团将向他们解释，根据民族和解政策，已经采取容许他们返回家园的符合人道和切合实际的措施。

“另一方面，假设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关于它们本国境内阿富汗难民的存在造成问题和困难的说法是真实的，那么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访问，无疑将为阿富汗难民自由地向上述代表团表达自己的希望创造必要的条件。这样，通过与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进行磋商，将会导致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从而为阿富汗难民顺利返回家园创造客观条件。

“无疑，这将有助于你为迅速解决阿富汗周围的局势，重新建立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与邻国巴基斯坦和伊朗之间的睦邻关系，以及为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努力。

“我相信你将通知我们你在这方面的斡旋结果”。

此外，我谨要求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3、131、136和14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